区政府落实国务院取消一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

行政许可事项目录（共3项）

| 序号 |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许可事项名称 | 我区对应审批事项名称 | 设定依据 | 审批部门 | 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| 备 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在林区经营（含加工）木材审批 | 林区经营加工木材许可证审批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 | 区林业局 | 1．强化“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”、“木材运输证核发”，从源头上对乱砍滥伐行为强化管理。2．加强与工商部门的信息沟通交流，掌握了解从事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，并相应加强实地检查、随机抽查，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本地区木材经营加工企业总数的20%。重点核查经营（加工）场所是否符合相关规定、审查企业原料和产品入库出库台账、审查木材来源是否合法。3．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结果及时通报工商部门，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|  |
| 2 |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|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|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 | 区水利局 | 取消审批后，水利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1．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有关技术要求纳入“取水许可”。2．在取水许可环节，对水资源论证进行把关，强化取水许可管理。3．加强对建设项目用水的监督检查，严厉查处违反规定利用水资源的行为，处罚结果纳入国家信用平台，实行联合惩戒。 |  |
| 3 |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|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》 | 区水利局 | 取消审批后，水利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1．要求生产建设单位按标准执行。2．明确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水土流失监测，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，依据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，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，向社会公开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。3．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，依法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，处罚结果纳入国家信用平台，实行联合惩戒。 |  |